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 立法會 CB(2)1321/18-19(02)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

就莫乃光議員4月12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2. 莫議員在來信中就不同網上發布行為是否屬於香港境內行為提出問題。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1127/18-19(02)號文件中所述，根據普通法原則，《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生的行為，不具備跨地域性。就網上行為而言，有關部門在考慮某一網上行為是否屬於香港境內行為時，需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實難一概而論。就個別發布行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中的發布行為外，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才能按《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作出檢控。
3. 如案件涉及跨境元素，例如使用外國互聯網規約地址發布違法資料，執法部門會在調查過程中按需要向海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並會按需要在提出檢控前徵詢法律意見。

4.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2)1127/18-19(02)號文件中所述，如證實有人在網上發布涉嫌違法的侮辱國歌材料，警方會聯絡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有關材料。此做法與處理其他於網上發布的違法材料一致。

5. 就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而言，如要索取用戶的個人資料，警方會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豁免條文向有關機構發出請求，或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有需要時，警方會透過既定的司法互助協定程序向海外執法機構要求提供協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7702)